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性质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文江	是	3,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8年11月1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杨文江	是	3,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杨文江	是	3,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杨文江	是	3,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0,000	—	—	—	77.1%	—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杨文江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30日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补充。详细情况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及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052/054/056)。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所涉及的新增融资安排,杨文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文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足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状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定期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 1、补充质押申请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6月20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0,132,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026,47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首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每股市值人民币0.20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转让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股东),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6)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偿付义务的股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7)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暂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8)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红股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圆通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临时公告对股票的影响:无影响

3. 扣税说明:无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通知》(财税[2012]128号),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3个月内卖出该股票又买入(俗称“日内交易”),持股期限不满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于企业和投资资金持有股票的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于个人和投资资金持有股票的境外法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之日起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征税,个人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税后股息实际发放金额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股票的境外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之日起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通知》(财税[2012]128号)的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股票的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税,个人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税后股息实际发放金额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之日起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有关咨询办法: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人:刘群,李苗,联系电话:021-56971500。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证券代码:112301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出席会议费用的规定。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没有涉及前次股东大会会议。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2:4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股东大会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5.主持会议人:董事长王成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召集全体股东参加。

7.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9.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0.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会议文件:会议文件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会议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股东大会室。

13.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2:45。

1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金先生。

16.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7.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8.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9.会议文件:会议文件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会议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股东大会室。

21.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2:45。

2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金先生。

24.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5.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6.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7.会议文件:会议文件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8.会议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股东大会室。

29.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2:45。

3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金先生。

32.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3.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4.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5.会议文件:会议文件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6.会议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股东大会室。

37.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2:45。

38.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金先生。

40.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1.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2.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